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10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8】第314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1.诉讼事项及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根据公司公告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收到的诉讼案件,公司最新的诉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受理日期, 进展情况, 审理阶段, 披露日期. Contains details of various lawsuits.

2.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概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受理日期, 进展情况, 诉讼标的/诉讼请求, 披露日期. Contains details of other legal proceedings.

注:1.中南文化:指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中南南重:指江西南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3.中南集团:指江西南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乐元创新:指江西南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中昌节能:指江西南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元一化工:指江西南元一化工有限公司
(二)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述标准或有具体涉案金额、仲裁事项、涉案金额涉及案件特殊性为可能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2.《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2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11.1.1条标准的,适用11.1.1条规定。已按照11.1.1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重大诉讼披露情况
2018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承认未核查公告中提及的违规事项,主要是通过工商信息、法院、银行、控股股东等多方函索获取。
经核查,公司自被控股股东发现原告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但公司未收到法院寄来的该诉讼文件。除该笔诉讼外,公司其他未结案的诉讼案件单笔金额均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条的规定,累计金额也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2条的规定。经核查到原告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后,公司未结案的诉讼案件累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2条的规定。因此,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
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进行补救,核查发现该《重大诉讼公告》中的内容属实,除其他相关诉讼情况一例,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因此,公司不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四)上述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公司经核查后,目前暂无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诉讼情况。公司已披露未结案的诉讼累计金额为60,312.63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8%。若上述诉讼金额败诉,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执行程序,但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盈利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对相关公告中提及广大投资者意见进行反馈。
2.请查询你公司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是否已解除《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条规定的冻结,如是,请事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的回复: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已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近日,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10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8】第322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1.请以前列形式补充披露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你公司目前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日期、被冻结日期以及被冻结具体原因等);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公司银行账户个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并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目前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万元), 冻结人/冻结文书, 冻结日期, 申请人, 申请理由. Contains details of frozen bank accounts.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能够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我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其中母公司主要指对外投资及集团管控职能,不经营具体业务,制造、文化业务经营业务主要由各子公司负责,其中制造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南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文化业务主要由大群辉煌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千易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高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进行。同时,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也主要由文化业务子公司贡献。
2.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资金管理统一管理,分户使用,各子公司对外的收支业务均通过各自的银行账户”,即各子公司保持业务结算的独立性,各自业务相关单位独立结算。公司文化娱乐业务方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收支账户均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本次资金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母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南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部分账户。目前江西南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业务资金能够通过未全部冻结的基本账户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方式进行结算,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收支造成重大影响。
3.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银行账户共计192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31个,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为16.14%。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7,507.42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4,000万元。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6,202.52万元,占公司2018年6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为19.6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
综上所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条第二款(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国信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提供上述被冻结账户的冻结前于2018年1月1日至公告前期间的银行流水,中披露的银行账户用于收取交易款项的流水情况自2018年1月1日至公告前期间的银行流水,未发现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公司未结案的诉讼案件及公司说明等和相关资料分析,公司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3.请查询控股股东对你公司上述事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请补充披露。
公司的回复:针对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目前正聘请法律顾问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针对违规担保所产生的诉讼,公司将向法院主动主张担保无效。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助上市公司积极应对并主张担保无效。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盈利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因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导致,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于2018年8月27日出具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中的承诺,尽快解除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解除被冻结银行账户恢复正常状态。
经自查,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回复:公司督促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承诺解除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10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8】第322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1.请以前列形式补充披露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你公司目前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日期、被冻结日期以及被冻结具体原因等);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公司银行账户个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并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目前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万元), 冻结人/冻结文书, 冻结日期, 申请人, 申请理由. Contains details of frozen bank accounts.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能够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我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其中母公司主要指对外投资及集团管控职能,不经营具体业务,制造、文化业务经营业务主要由各子公司负责,其中制造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南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文化业务主要由大群辉煌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千易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高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进行。同时,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也主要由文化业务子公司贡献。
2.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资金管理统一管理,分户使用,各子公司对外的收支业务均通过各自的银行账户”,即各子公司保持业务结算的独立性,各自业务相关单位独立结算。公司文化娱乐业务方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收支账户均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本次资金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母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南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部分账户。目前江西南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业务资金能够通过未全部冻结的基本账户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方式进行结算,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收支造成重大影响。
3.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银行账户共计192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31个,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为16.14%。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7,507.42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4,000万元。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6,202.52万元,占公司2018年6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为19.6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
综上所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条第二款(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国信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提供上述被冻结账户的冻结前于2018年1月1日至公告前期间的银行流水,中披露的银行账户用于收取交易款项的流水情况自2018年1月1日至公告前期间的银行流水,未发现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公司未结案的诉讼案件及公司说明等和相关资料分析,公司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3.请查询控股股东对你公司上述事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请补充披露。
公司的回复:针对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目前正聘请法律顾问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针对违规担保所产生的诉讼,公司将向法院主动主张担保无效。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助上市公司积极应对并主张担保无效。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盈利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因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导致,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于2018年8月27日出具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中的承诺,尽快解除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解除被冻结银行账户恢复正常状态。
经自查,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回复:公司督促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承诺解除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Shows details of share pledge.

截至2018年9月12日,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8,398,907股,占公司总股本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18-04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凯迪股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股份”)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事项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质押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Shows details of share pledge.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凯迪股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股份”)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事项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质押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Shows details of share pledge.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9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接到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该公司于9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质押人名称, 是否首次办理股份质押,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Shows details of share pledge.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天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5,438,5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9%。此次质押的1,000万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3.07%,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北京天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23,5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21%,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包括北京天佑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共质押本公司297,018,581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741,297,531股份中的40.72%,占公司总股本的9.49%。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凯迪股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股份”)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事项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质押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Shows details of share pledge.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二)根据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分户使用,各子公司对外的收支业务均通过各自的银行账户,即各子公司保持业务结算的独立性,对各自业务相关单位独立结算。公司文化娱乐业务方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收支账户均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本次资金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母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南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部分账户。
(三)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银行账户共计192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31个,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为16.14%。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7,507.42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4,000万元。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6,202.52万元,占公司2018年6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为19.6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
综上所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条第二款(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国信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提供上述被冻结账户的冻结前于2018年1月1日至公告前期间的银行流水,中披露的银行账户用于收取交易款项的流水情况自2018年1月1日至公告前期间的银行流水,未发现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公司未结案的诉讼案件及公司说明等和相关资料分析,公司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3.请查询控股股东对你公司上述事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请补充披露。
公司的回复:针对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目前正聘请法律顾问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针对违规担保所产生的诉讼,公司将向法院主动主张担保无效。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助上市公司积极应对并主张担保无效。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盈利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因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导致,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于2018年8月27日出具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中的承诺,尽快解除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解除被冻结银行账户恢复正常状态。
经自查,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回复:公司督促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承诺解除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